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418号

签发人：钟浩

关于下发 2012 年与石家庄以岭 战略合作的通知

各公司：

股份公司已与石家庄以岭签订 2012 年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品规及价格（单位：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进价	零售价	单品返费
连花清瘟胶囊	0.35g*36 粒	盒	15.5	21.9	2.5+1.56+0.54

2、经销类别

连花清瘟胶囊 36 粒品规为桐君阁股份川渝独家经销，为连锁专供品规，仅限在我司直营药店销售。

3、协议任务量

连锁专供品规 15000 盒。

4、经销期限

协议约定期限：2012年9月26日至2012年12月25日；同时双方协议约定，未接到石家庄以岭书面通知并经股份公司同意进行调整变更通知之前，双方协议单品返费政策将继续有效。

5、结算方式

预付款。

6、付款方式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7、协议政策

①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与石家庄以岭按15.5元/盒进货，石家庄以岭每笔业务2.5元/盒票折给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在销往包含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所有内部公司的结算价为折后价13元/盒；

②单品返费1.56元/盒由石家庄以岭按月支付到各零售公司，单品返费0.54元/盒根据协议完成情况年末由股份公司代收转付各零售公司。

二、相关工作安排

1、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与石家庄以岭开展业务往来，并负责货款支付、货源保障；

各零售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刻开展产品铺货上架工作，一个月内对全部门店铺货到位；

股份公司正在按计划向集团公司申报列入主推品种，待集团公司批复列入主推品种后，该品种在列入主推前实现销售的店员奖励应予补发。

2、石家庄以岭承诺无条件负责商品的退换货，务请各司做好内部公司的售后退换货服务。

3、请各司在系统中做好连锁专供品规的设置，禁止外销。

4、协议期间，请各司在规定川渝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及低价销售。

5、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应加强与厂家业务人员沟通，并全力配合厂方共同做好相关促销（如买赠）、终端市场维护工作，原莲花清瘟胶囊 24 粒品规逐步减少购进销售。

厂方业务员及电话：重庆 聂建梅 13983834528；

四川 何丽丽 13880658500。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集团合作 经营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杨平

（共印 9 份）